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施仲訓

電話：037-559445

傳真：037-374965

電子郵件：chshih7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產字第1130278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附件另寄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經本縣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鈞部核定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繪製辦法）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繪製成果經本府依繪製辦法第6條規定，辦竣公開展覽30日及本縣18鄉鎮市公聽會，並經旨揭會議審議通過，爰依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檢具下列書件1式3份報請鈞部核定：
 - （一）國土功能分區圖。
 - （二）繪製說明書。
 - （三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。
 - （四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。
 - （五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產業發展科）

電 2024/12/23 文
交 09:54:03 章

國土計畫組



1130135275